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(全部條文)102年10月25日教務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條)104年12月4日教務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.6條)105年7月1日教務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規劃並審議本院 各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,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 人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各系所各提報選任委員一人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:由本院各學系各班班代表、各研究所研究生各推選之一名班代表或所 學會負責人全體各互選產生一人,由本院公告辦理之。

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,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學生代表任期一年,並以一任為限。任期中出缺應另行推選繼任委員,其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。

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(不含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)。

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,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, 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議案,得由校長、教務長、院長提議,各教學單位或由出席委員(含學生代表)三人以上提案。

本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之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